



200403001202338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普规划资源利用〔2023〕38号

关于上报桃浦智创城 116-02、117-02、118-02 地块绿化景观工程划拨供地的请示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桃浦智创城 116-02、117-02、118-02 地块绿化景观工程项目，涉及 5203.6 平方米土地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手续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相关情况请示如下：

拟划拨地块位于普陀区桃浦镇，地块四至范围：东至昭骁路、南至定宁路、西至永固路、北至 116-01、117-01、118-01 地块。

经查，该建设项目已经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[2022]102号批复立项，经我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[2023]6号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需要，建设桃浦智创城 116-02、117-02、118-02 地块绿化景观工程项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划拨用地目录》等的规定，拟依法采用划拨方式供应该范围国有建

设用地使用权。

特此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06月30日

主题词：

抄送：

2023年06月30日印发
